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7/19-20 號文件

2020 年 6 月 12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將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該等註冊基金的營運、除名、撤銷註冊、解散及清盤；以及就附帶和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在 2019 年 7 月至 8 月就其初步建議向業界進行為期 4 星期的諮詢。回應者普遍支持在香港設立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認為是非常積極和重要的舉措，有助鞏固香港作為首要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考慮業界的意見。

####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為基金設立新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議員可考慮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0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SST/3/1/8C (2020) Pt.6)，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將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該等註冊基金的營運、除名、撤銷註冊、解散及清盤；以及就附帶和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背景**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6 及 7 段所述，基金現時可以單位信託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形式在香港成立，但採用這兩種基金結構的主要は公眾基金或對沖基金。至於私人基金，則較常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成立。2018 年施政報告<sup>1</sup>及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sup>2</sup>宣布，政府當局會研究在香港引入特別為基金而設的有限合夥制度是否可行。現時提出條例草案是為了在香港訂立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以期吸引投資基金來港成立和營運。

### **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條例草案載有 122 項條文(分為 10 部)及 3 個附表。下文各段概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 有限合夥基金的資格及註冊

5. 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基金(定義見下文第 7 段)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符合資格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不具有法人資格)：

- (a) 該基金藉書面的有限合夥協議組成；
- (b) 該基金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最少一名有限責任合夥人；

---

<sup>1</sup> 見 2018 年施政報告第 114 段。

<sup>2</sup> 見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第 85 段。

- (c) 該普通合夥人是年滿 18 歲的自然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為法團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等；
- (d) 該基金的每名有限責任合夥人均是自然人、法團、合夥、不屬法團的團體或任何其他實體；
- (e) 該基金符合若干命名規定；及
- (f) 該基金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等。

6. 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可應申請，將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但條件是上文第 5 段所述的資格規定獲符合、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載有條例草案附表 1 指明的資料，以及條例草案所述的申請準則獲符合(例如已繳付條例草案附表 3 指明的相關費用)。

#### "基金"的涵義

7. 根據條例草案第 3(1)條，在條例草案第 3(2)條的規限下，就任何財產而作出的安排，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基金：

- (a) 該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營辦者")或代營辦者管理的，以及/或參與該安排的人("參與者")的注資及相關利潤或收益均是匯集的；
- (b) 參與者對該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及
- (c) 該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或其宣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一名或多於一名的營辦者及參與者能夠收取利潤或收益等。

根據條例草案第 3(2)條，不屬基金的安排包括某人以並非經營業務的方式營辦的安排。

#### 普通合夥人的一般法律責任、管理責任及其他責任

8. 根據條例草案第 19 條，普通合夥人須為有關基金的所有債項及義務承擔無限法律責任，並須為有關基金的管理及控制承擔最終責任。根據建議，普通合夥人的其他責任包括：

- (a) 委任一名投資經理以執行日常投資管理職能，以及一名獨立核數師；

- (b) 確保就該基金的資產有恰當的保管安排；
- (c) 將周年申報表送交處長存檔，以及如關於該基金的相關詳情有任何更改(包括普通合夥人的退出或免職)，將更改通知送交處長存檔；及
- (d) 保存關於該基金的相關紀錄，並提供該等紀錄供公司註冊處人員等查閱。

#### 有限責任合夥人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9. 根據條例草案第 26 條，有限合夥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人：

- (a) 有權分享因普通合夥人管理該基金的資產及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及利潤；
- (b) 對該基金的資產並無日常管理的權利或控制；及
- (c) 須為該基金的債項及義務所承擔的法律責任，並不超過該合夥人的協定注資的款額。

10. 然而，如有限責任合夥人參與該基金的管理，則該有限責任合夥人及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均須共同及各別為該基金在該有限責任合夥人如此參與管理的期間所招致的所有債項及義務，承擔法律責任。根據條例草案第 27(1)條，有限責任合夥人不得僅因進行條例草案附表 2 所列的任何活動(包括出任向該基金提供管理、諮詢、託管或其他服務的任何法團的董事局的成員)而視為參與該基金的管理。此外，如某影響或關於有限合夥基金的決定，涉及實在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亦不得僅因此事而將參與該決定的有限責任合夥人視為參與該基金的管理。

#### 合夥人之間訂立合約的自由

11. 根據條例草案第 16 條，有限合夥基金的合夥人(即普通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就與該基金的營運有關的多項事宜(包括合夥人的加入及退出，以及合夥人的權力、權利及義務等)有訂立合約的自由。

## 處長須設立和備存相關登記冊及索引

12. 處長須(a)設立和備存(i)《基金登記冊》(以就每個有限合夥基金保存所有相關文件及證明書所載資料的紀錄)，以及(ii)《基金索引》(當中載有所有有限合夥基金的名稱)，並(b)提供該登記冊及該索引讓公眾查閱。

## 有限合夥基金的除名/撤銷註冊及解散/清盤

13. 條例草案第 5 及 6 部分別旨在就有限合夥基金的除名/撤銷註冊及解散/清盤，訂定條文。

## 轉移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註冊的基金

14. 根據條例草案第 79 條，以有限責任合夥(根據現行第 37 章註冊者)的形式設立的基金如符合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條例草案第 7 條的資格規定，即屬符合資格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

## 罪行及免責辯護

15. 條例草案第 8 部旨在訂立相關罪行。舉例而言，根據條例草案第 83 條，如某實體並非有限合夥基金，但某人為招攬投資者投資於該實體所經營的業務而聲稱該實體是有限合夥基金，則該人即屬犯罪。任何人犯此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兩年。根據條例草案第 89 條，在為條例草案所訂罪行而向某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屬免責辯護。

## 針對處長的決定或指示提出上訴

16. 條例草案旨在就針對處長的某些決定或指示提出上訴，訂定條文。舉例而言，根據條例草案第 14 條，凡處長作出決定，拒絕某項提出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而某人因該決定而感到受屈，則該人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根據條例草案第 45 條，針對處長更改有限合夥基金名稱的指示的上訴，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17. 根據條例草案第 92 條，財政司司長可為更有效地貫徹條例草案的目的，訂立規例。該等規例屬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

## 其他相關及相應修訂

18. 條例草案第 10 部旨在對若干現行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 **生效日期**

19.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實施。

## **公眾諮詢**

2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8 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在 2019 年 7 月至 8 月就其初步建議向業界進行為期 4 星期的諮詢。回應者普遍支持在香港設立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認為是非常積極和重要的舉措，有助鞏固香港作為首要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考慮業界的意見。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1.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設立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以吸引投資基金來港成立和營運的建議。委員討論了多項事宜，包括擬議有限合夥基金制度的好處及實施細節、擬議制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制度相比是否具競爭力，以及擬議制度下的投資者保障措施。

## **結論**

22.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為基金設立新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議員可考慮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葉瑋璣

2020 年 6 月 10 日